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5
參、承認事項-----	21
肆、討論事項-----	47
伍、臨時動議-----	75
陸、附 錄	
本公司章程-----	80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86
本公司董事名單及其持有股數-----	89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第一商業銀行總行 22 樓大禮堂

壹、主席依據報到股數達法定標準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

參、報告事項：

（一）總經理報告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概況。

（二）審計委員會報告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查核經過。

（三）本公司募集 107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案相關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五）修正「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謹提請 承認。

（二）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謹提請 承認。

伍、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謹提請 公決。

（二）修正「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提請 公決。

（三）修正「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謹提請 公決。

（四）解除本公司第六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 第一案

總經理報告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概況。(請參閱本手冊第 6～9 頁)

一、國內外金融環境回顧與展望

回顧 107 年初，全球經濟逐步由谷底攀升，主要經濟體同步成長，然而下半年以來，由於美中貿易衝突不斷升溫，影響層面擴及全球貿易，各區域經濟同步增長的動能趨緩，更因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正常化步調不一，油價波動加劇，及經濟不明朗因素增加，致使復甦腳步分歧，對金融市場造成沉重壓力。而國內經濟情勢由於美中貿易衝突致全球經貿不確定性升高，景氣擴張動能減弱，未來受到全球經濟與經貿成長動能減弱影響，預估國內輸出成長率將不如去年，政府因而透過活絡國內消費及投資等策略，積極優化投資環境，全力招商促進投資，持續擴大內需動能，期以內需作為驅動經濟穩定成長之主力。

展望 108 年，全球經濟遭逢國際貿易壁壘增加阻礙全球供應鏈發展，貨幣政策緊縮衝擊全球金融穩定與國際資本流動，面對外部經營環境之更迭、日趨嚴謹的國際反洗錢與打擊資恐法規，以及日新月異的金融科技，本集團將持續以「風控為本」的核心價值，積極發掘成長動能，達成「區域型、利基型、數位型、幸福型」的經營願景。

二、107 年度營業結果

(一) 深化綜效、共享價值

107 年本集團各項業務均展現亮麗成果，在市場滲透方面，持續延伸海外業務觸角，海外據點達 39 處，其中銀行在東南亞地區則達 15 處；在數位轉型方面，致力發展金融科技、新型支付、人工智慧、大數據研究等，並打造智能客服，提升行動及網路金融服務之便利性，在數位應用與創新上，更擁有金融科技發明專利 11 件，新型專利 38 件；在新創商品方面，投信子公司募集「AI 精準醫療基金」，管顧子公司募集綠能基金，銀行子公司發行「森林宜蘭認同卡」，提供客戶更多元的金融服務。

在集團子公司營運調整方面，為提升集團租賃事業經營管理效率，並因應主管機關監理趨勢，進行大陸租賃事業整併計畫，藉由整合集團資源，達成增強大陸租賃事業整體風險承受度及管理一致性目標。

(二) 深耕「綠色金融第一品牌」，實踐企業社會價值

本集團秉持「綠色金融第一品牌」的永續經營發展策略，持續創新推展綠色金融商品及服務，力挺低碳經濟，提供綠色產業發展及轉型升級所需資金，並且積極整合虛實通路，打造智能客服，以滿足新世代的數位金融需求。本集團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公民等方

面，亦獲得國際認同，連年獲選為道瓊永續性指數(DJSI)的成分股，晉身為國際級的優質標竿企業，108 年 1 月更首度榮獲英國 CDP 機構氣候變遷調查「領導等級」A 級榮耀，為臺灣唯一獲此榮耀的金融機構，創下臺灣服務業獲得最高評分首例。

(三) 本公司暨各子公司經營績效及成果

107 年本集團在銀行子公司的穩固基礎上，各項核心業務保持成長，集團資產規模已達 2.94 兆元，合併淨收益 602.49 億元，較 106 年增長 18.54%，年度稅後淨利為 173.32 億元，連續四年站穩 150 億元以上水準，稅後每股盈餘為 1.40 元。歸納各子公司主要經營績效及成果如下：

1. 銀行子公司善用市場穩固地位及海外布局等優勢，持續發展亮點業務，深耕核心業務，發展多元智慧服務、提升通路價值、創新金融科技應用，並強化數位營運平台，持續落實營運模式轉型，其中淨金融商品損益成長 46.37%，獲利貢獻最為亮眼，海外分行放款(含 OBU)占全行比重再創新高，達 19.50%，海外分行獲利(含 OBU 及美國子行)占全行比重亦達 45.32%，中小企業放款市占更連續第九年位居全體銀行首位。107 年度稅後淨利 175.31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 1.97 元。
2. 證券子公司因國內證券市場呈現開高走低、上下震盪走勢，成交均量有所減降，惟複委託業務交易量為 242.82 億元，仍較 106 年成長 10.45%；在承銷業務方面，持續開發優質案件並積極參與協辦案件，107 年度主、協辦件數分別為 12 件及 36 件，在提升電子金融交易方面，電子業務市占率由 106 年 0.85% 提升至 107 年 0.88%。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 1.14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 0.19 元。
3. 投信子公司 107 年底總管理資產為 858 億元，其中，公募基金規模為 819 億元，同業排名第 9 名，掌握市場趨勢與投資商機，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與創新 AI 系列基金，並於 10 月完成承接第一金投顧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總代理境外基金規模為 33 億元，而 AI 基金系列產品已成為業界領導品牌，基金規模市占率逾半；在外部通路經營方面，截至 107 年底，透過外部通路銷售之基金庫存占比為 20.75%，較 106 年底增加 2.37%，非貨幣型基金庫存占比為 36.92%，較 106 年底增加 5.56%。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 1.01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 1.68 元。

4. 保險子公司 107 年度總保費收入為 183.33 億元，較 106 年度大幅成長 57%，新契約保費收入則為 172.86 億元，亦較 106 年度攀升 61%，其中第一銀行通路之保費收入突破 150 億元，較 106 年成長 79%。此外，推出線上投保旅平險及利變年金保險服務，107 年網路投保整體業績約 0.53 億元，較 106 年度成長 482%，未來將持續擴大銷售動能提升經濟規模，以穩健投資及嚴控費用等策略，達成轉虧為盈目標。107 年度稅後淨損為 1.41 億元，稅後每股淨損 0.41 元。
5. 金融資產管理子公司 107 年受託追償 NPL 服務收入及處分不良債權等本業獲利動能維持穩健成長，並自 4 月起新闢都更墊款業務，轉投資事業第一金租賃(成都)則挹注穩定獲利;第一創投受資本市場波動影響，致使金融資產評價虧損增加；第一管顧持續配合集團進行整合行銷，以提供客戶融資、投資、上市、上櫃過程中之諮詢及輔導等整體服務。綜以觀之，第一金融資產管理、第一創投與第一管顧 107 年度稅後淨利(損)分別為 1.53 億元、(1.80)億元、0.05 億元。

三、本(108)年度經營策略及業務計畫

(一) 發揚夥伴精神、深化整合綜效

面對全球各區域多變經濟情勢，本集團仍秉持「風控為本」核心價值，以國際化視野、在地化經營、專業化服務，追求穩定成長，一方面以發揚夥伴精神之策略，厚實在地經營優勢攜手成長，推動集團各事業經營模式與策略定位轉型，凝聚集團整合行銷正向循環之競爭力。另一方面，結合核心系統優化，擴大客群經營滲透，精進風控法遵效率，並將經營核心價值融入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為社會、經濟及環境創造活力多元、共享共榮的正向力量，以持續深化整合之綜效。

(二) 重要經營策略及業務計畫

展望新的一年，除持續拓展業務版圖，將重視核心業務發展，聚焦商品端與通路端之整合，結合人工智慧優化經營效率，並塑造注重風控、內控及法遵之企業文化，提升防制洗錢之意識及能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爰此擬具年度重要經營策略及預期達成目標，分別敘明如下：

1. 重要經營策略
 - (1) 完善區域布局；串聯跨境整合
 - (2) 貫徹以客為本；紮根獲利引擎

- (3) 重塑資訊架構；優化虛實整合
- (4) 落實風控法遵；持穩經營成果
- (5) 樹立治理標竿；彰顯永續價值

2. 重要業務計畫

- (1) 聚焦跨境整合服務，優化海外管理分散區域風險。
- (2) 強調雙贏策略夥伴關係，展現集團整合行銷正向循環。
- (3) 強化數位金融軟硬體基礎，提升虛實整合服務效益。
- (4) 落實以風控為本之經營導向，兼顧核心事業轉型與股東權益提升。
- (5) 貫徹綠色金融理念，推動社會永續發展。

本集團將秉持發揚夥伴精神與深化整合綜效的目標，持續整合集團通路拓展業務版圖，聚焦各事業核心業務，在注重風控、內控、法遵、資安及防制洗錢的企業文化下，貫徹「綠色金融」經營理念，結合公司治理的落實與企業社會責任的實踐，打造金石般的跨百年基業。

報告事項 第二案

審計委員會報告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查核經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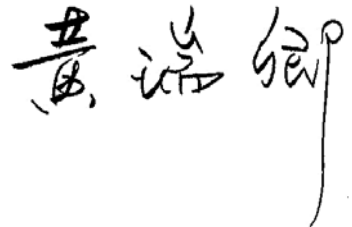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07 年度(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營業報告書、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會計師及紀淑梅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列示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經全體成員同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十六條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 一〇八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報告事項 第三案

本公司募集 107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案相關情形報告。

說 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為償還營運所需之銀行借款及所發行商業本票，並提升集團資本適足率，於 107 年 7 月 26 日第六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發行「107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下稱「本公司債」），本公司債發行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證櫃債字第 10700260891 號函核准，並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發行，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資金運用計畫業於 107 年第 4 季全數執行完畢。
- 三、本公司債詳細發行辦法請詳見本手冊第 13～14 頁，主要發行條件如下表：

期別	發行金額	年期	票面利率	發行日	到期日
107-1	100 億元	10 年	固定利率 年息 1.5%	107.10.15	117.10.15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第 1 次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壹種。
- 四、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十年，發行期間自民國 107 年 10 月 15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17 年 10 月 15 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固定利率年息 1.50%。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
 - (一)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二) 每壹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日之次一個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利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登錄。
- 十一、承銷機構：本公司債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二、受託人：本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本公司債債權人得於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時間內至營業處所查閱。
- 十三、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營業部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集保結算所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

付息代理機構依法代為扣繳所得稅及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本公司債債權人。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或按集保結算所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稱「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十六、其他：

(一) 本公司債債權人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二) 若因本公司債付息或還本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法定要求時，將暫停本公司債利息及本金支付，待前述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時方支付本金或利息(利息可累計，利息及本金展期部分均以原票面利率計息)。

(三) 為配合本公司債於次級市場流通之必要性，本公司將依相關法令規定向櫃檯買賣中心送件申請本公司債為櫃檯買賣。

十七、本公司經呈奉 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70026089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後發行本公司債，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發行公司債辦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報告事項 第四案

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

一、本案依本公司章程第 34 條之 1 規定辦理，並經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17,527,937,661
分派員工酬勞-現金（5.04‰）	8,834,081
分派董事酬勞-現金（0.90%）	157,751,439

報告事項 第五案

修正「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說明：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請參閱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其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7～18 頁）。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項 (略) 本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u>董事會之召集</u>，得隨時為之。 第三、四項 (略) 本會會議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第六項 (略) <u>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u> <u>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u>	第三條 第一項 (略) 本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u>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u>，得隨時召集之。 第三、四項 (略) 本會會議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u>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第六項 (略)	一、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三項修正，酌修本條第二項文字，並將過半數董事之召集開會請求移列本條第七項。 二、本條第五項但書移列第三條之一，並酌作修正。 三、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之一修正，於本條第七、八項明訂過半數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開董事會，倘董事長於法定期限內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毋庸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自行召集董事會。
第三條之一 <u>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但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滿前改選，並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應於上屆董事任滿後十五日內召開之。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期屆滿前改選，並經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董事長之改選得於任期屆滿前為之，不受前項之限制。</u> <u>第一次董事會之召開，出席之董事未達選舉董事長之最低出席人數時，原召集人應於十五日內繼續召開，並得適用公司</u>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第一項由現行第三條第五項但書移列，並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酌作修正，及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法第二百零六條之決議方法選舉之。</u> <u>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未在第一項或前項期限內召開董事會時，得由過半數當選之董事，自行召集之。</u>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會會議之決議，對<u>第一項</u>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者，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u>第四項</u>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會會議之決議，對依<u>前項</u>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u>第三項</u>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修正，明訂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爰增訂本條第二項規定。 二、配合第二項之增訂，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項次變動酌修文字。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日訂定。 公元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九日第一次修正。 公元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 公元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 公元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 <u>公元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u>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日訂定。 公元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九日第一次修正。 公元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 公元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 公元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承認事項

承認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列示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2~42 頁)，謹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列示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經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其中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紀淑梅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已由本公司總經理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回顧 107 年初，全球經濟逐步由谷底攀升，主要經濟體同步成長，然而下半年以來，由於美中貿易衝突不斷升溫，影響層面擴及全球貿易，各區域經濟同步增長的動能趨緩，更因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正常化步調不一，油價波動加劇，及經濟不明朗因素增加，致使復甦腳步分歧，對金融市場造成沉重壓力。

而國內經濟情勢由於美中貿易衝突致全球經貿不確定性升高，景氣擴張動能減弱，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8 年 2 月份發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經濟情勢展望，107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2.63%，而在出口方面，下半年受全球景氣成長趨緩，各項商品與服務出口年成長率較去年下滑，為 3.66%；若就成長貢獻來源觀察，國內需求對經濟成長率之貢獻達 2.55%，高於國外需求 2.38%。未來受到全球經濟與經貿成長動能減弱影響，預估國內輸出成長率將不如去年，政府因而透過活絡國內消費及投資等策略，積極優化投資環境，全力招商促進投資，持續擴大內需動能，期以內需作為驅動經濟穩定成長之主力。

展望 108 年，全球經濟遭逢國際貿易壁壘增加阻礙全球供應鏈發展，貨幣政策緊縮衝擊全球金融穩定與國際資本流動，面對外部經營環境之更迭、日趨嚴謹的國際反洗錢與打擊資恐法規，以及日新月異的金融科技，本集團將持續以「風控為本」的核心價值，積極發掘成長動能，達成「區域型、利基型、數位型、幸福型」的經營願景。

一、107 年度經營成果

(一) 深化綜效、共享價值

去(107)年本集團各項業務均展現亮麗成果，在市場滲透方面，持續朝「亞洲區域金融機構」目標邁進，海外據點達 39 處，其中銀行在東南亞地區則達 15 處；在數位轉型方面，致力發展金融科技、新型支付、人工智慧、大數據研究等，並打造智能客服，提升行動及網路金融服務之便利性，在數位應用與創新上，更擁有金融科技發明專利 11 件，新型專利 38 件；在新創商品方面，投信子公司募集「AI 精準醫療基金」，管顧子公司募集綠能基金，銀行子公司發行「森林宜蘭認同卡」，提供客戶更多元的金融服務。

在集團子公司營運調整方面，為提升集團租賃事業經營管理效率，並因應主管機關監理趨勢，進行大陸租賃事業整併計畫，藉由整合集團資源，達成增強大陸租賃事業整體風險承受度及管理一致

性目標。在經營獲利方面，本集團在銀行子公司的穩固基礎上，各項核心業務保持成長，107 年本公司集團資產規模已達 2.94 兆元，合併淨收益 602.49 億元，較 106 年增長 18.54%，年度稅後淨利為 173.32 億元，連續四年站穩 150 億元以上水準，稅後每股盈餘為 1.40 元。

除財務績效以外，本集團秉持「綠色金融第一品牌」的永續經營發展策略，持續創新推展綠色金融商品及服務，力挺低碳經濟，提供綠色產業發展及轉型升級所需資金，並且積極整合虛實通路，打造智能客服，以滿足新世代的數位金融需求。本集團在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公民等方面，亦獲得國際認同，連年獲選為道瓊永續性指數(DJSI)的成分股，晉身為國際級的優質標竿企業，108 年 1 月更首度榮獲英國 CDP 機構氣候變遷調查「領導等級」A 級榮耀，為臺灣唯一獲此榮耀的金融機構，創下臺灣服務業獲得最高評分首例。

(二) 持續海外布局在地深耕、加速集團事業營運轉型

回顧本集團 107 年度營運情況，除積極掌握海外市場擴張的機會，發展利基產品整合通路，善用客群基礎提升價值，更結合大數據與人工智慧應用精準行銷，進而帶動各事業通路之整合價值與共享分潤，擴大集團營運範疇。

107 年度本集團旗下銀行、證券、投信、人壽與其他子公司等經營成果概述如下：

■ 第一銀行

為支持綠色永續理念暨推動未來型產業，協助政府推動「七大創新產業」，推出優惠貸款專案，以支應其所需之資金需求，並善用市場穩固地位及海外布局等優勢，持續發展亮點業務，深耕核心業務，發展多元智慧服務、提升通路價值、創新金融科技應用，並強化數位營運平台，持續落實營運模式轉型。

107 年稅前淨利突破 200 億元大關，達 206.65 億元，較 106 年成長 17.35%，其中淨金融商品損益成長 46.37%，獲利貢獻最為亮眼，此外依海外市場差異性，推展分行特色業務，海外分行放款(含 OBU)占全行比重再創新高，達 19.50%，海外分行獲利(含 OBU 及美國子行)占全行比重亦達 45.32%，中小企業放款市占更連續第九年位居全體銀行首位。107 年度稅後淨利 175.31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 1.97 元。

■ 第一金證券

107 年度國內證券市場呈現開高走低、上下震盪走勢，在當沖推升下，上半年台股成交量年增率持續回升，下半年則受到中美貿易戰及全球經濟趨緩等因素影響，成交均量有所減降，經紀業務因大盤指數在歷史高點，影響投資人下單意願，惟複委託業務交易量為 242.82 億元，仍較 106 年成長 10.45%；在承銷業務方面，持續開發優質案件並積極參與協辦案件，107 年度主、協辦件數分別為 12 件及 36 件，在提升電子金融交易方面，持續強化電子金融商品服務，電子業務市占率由 106 年 0.85% 提升至 107 年 0.88%。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 1.14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 0.19 元。

■ 第一金投信

107 年底總管理資產為 858 億元，其中，公募基金規模為 819 億元，同業排名第 9 名，持續推出創新商品，掌握市場趨勢與投資商機，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與創新 AI 系列基金，並於 10 月完成承接第一金投顧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總代理境外基金規模為 33 億元，而 AI 基金系列產品已成為業界領導品牌，基金規模市占率逾半；在外部通路經營方面，持續擴大管理資產規模，截至 107 年底，透過外部通路銷售之基金庫存占比為 20.75%，較 106 年底增加 2.37%，非貨幣型基金庫存占比為 36.92%，較 106 年底增加 5.56%。107 年度稅後淨利為 1.01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 1.68 元。

■ 第一金人壽

以「擴大營運規模，提升公司價值」為主軸，強化銀行通路銷售動能，107 年度總保費收入為 183.33 億元，較 106 年度大幅成長 57%，新契約保費收入則為 172.86 億元，亦較 106 年度攀升 61%，其中第一銀行通路之保費收入突破 150 億元，較 106 年成長 79%。此外，推出線上投保旅平險及利變年金保險服務，107 年網路投保整體業績約 0.53 億元，較 106 年度成長 482%，未來將持續擴大銷售動能提升經濟規模，以穩健投資及嚴控費用等策略，達成轉虧為盈目標。107 年度稅後淨損為 1.41 億元，稅後每股淨損 0.41 元。

■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第一創投與第一管顧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 107 年受託追償 NPL 服務收入及處分不良債權等本業獲利動能維持穩健成長，並自 4 月起新闢都更墊款

業務，轉投資事業第一金租賃(成都)則挹注穩定獲利；第一創投受資本市場波動影響，致使金融資產評價虧損增加；第一管顧持續配合集團進行整合行銷，以提供客戶融資、投資、上市、上櫃過程中之諮詢及輔導等整體服務。綜以觀之，第一金融資產管理、第一創投與第一管顧 107 年度稅後淨利(損)分別為 1.53 億元、(1.80)億元、0.05 億元。

二、本(108)年度經營策略及業務計畫-『發揚夥伴精神、深化整合綜效』

展望 108 年度集團之營運，面對全球各區域多變經濟情勢，本集團仍秉持「風控為本」核心價值，以國際化視野、在地化經營、專業化服務，追求穩定成長，一方面以發揚夥伴精神之策略，厚實在地經營優勢攜手成長，推動集團各事業經營模式與策略定位轉型，凝聚集團整合行銷正向循環之競爭力。

另一方面，結合核心系統優化，擴大客群經營滲透，精進風控法遵效率，並將經營核心價值融入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為社會、經濟及環境創造活力多元、共享共榮的正向力量，以持續深化整合之綜效。108 年度本集團重要經營策略敘明如下：

1. 完善區域布局；串聯跨境整合
2. 貫徹以客為本；紮根獲利引擎
3. 重塑資訊架構；優化虛實整合
4. 落實風控法遵；持穩經營成果
5. 樹立治理標竿；彰顯永續價值

在完善區域布局，串聯跨境整合方面，本集團堅持積極穩健的國際化發展戰略，逐步擴充海外市場，在以銀行為主體架構下，依循「跨境轉介」及「在地深化」之業務雙主軸，以橫跨亞、美、歐、大洋等四大洲主要國際都會及金融商業中心，建構綿密的全球金融服務網絡，進而朝區域性金融機構的策略目標邁進。

在貫徹以客為本，紮根獲利引擎方面，本集團冀以強大的銀行銷售通路為基礎，善用其通路及客群廣布優勢，結合大數據運用，聚焦新舊客群經營，滿足客戶全方位需求，維繫客我往來夥伴關係。證券廣續推動整合性理財服務，深耕財富管理業務；投信以 AI 新基金領域打響市場口碑，樹立創新之形象，並培植亮點基金，逐步提升營運規模；人壽則藉由產品設計以貼近本地市場及易於通路銷售之保險商品，擴大行銷動能，並加強投資績效及費用摺節等經營策略，以期儘速達成獲利目標。

在重塑資訊架構，優化虛實整合方面，推動本集團晉級轉型為科技型金融業，藉由核心系統的更新，帶動各業務系統的升級和優化，對資訊安全的管理

運作亦需與時俱進，同時透過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區塊鏈等金融科技專利的創新，如智能客服、自動化企業關係查詢、快速區塊鏈交易及供應鏈融資之科技應用，以強化數位金融服務的軟實力，結合異業平台虛擬通路應用，提升實體通路服務效能，創造更有價值的智慧金融服務模式與成長動能。

在落實風控法遵，持穩經營成果方面，將落實法令遵循、強化內稽內控、精進風險控管、提升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等面向之有效性，積極與國內外監理機構雙向溝通，持續推動以風控為本之企業獲利核心價值。此外，持續提振金控及子公司資本運用效益，深化集團各事業體經營定位，朝科技型銀行、財管型證券、價值型投信、利基型保險、都更型資產管理及創新型創投等目標邁進，在兼顧永續發展與長期穩健的股利配發目標前提下，逐步提升金控淨值報酬率。

在樹立治理標竿，彰顯永續價值方面，定期辦理集團各事業董監教育訓練，協助其職權行使與法令遵循掌握能與時俱增，同時為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公信力，規劃取得第三方認證，並就公司治理、環境永續、客戶關懷、員工照護及社會公益等面向，持續強化企業社會責任與核心策略之結合，奠定永續發展的基石。

三、信用評等結果-『優質穩健、誠信經營』

依據中華信評、S&P 及 Moody's 等信評公司於 107 年度出具之信評報告顯示，本集團在金融產業中具備堅強的市場競爭優勢與穩健的公司治理典範；在金融市場中，展現穩健的企業價值、分散的客戶基礎、允當的財務結構和風險控管，以及優良的資產品質，在長短期信用評等及展望方面之結果如下：

信評機構	第一金控				第一銀行				第一金證券			
	短期	長期	展望	評等日期	短期	長期	展望	評等日期	短期	長期	展望	評等日期
中華信評	twA-1+	twAA-	穩定	107.9.26	twA-1+	twAA+	穩定	107.9.26	twA-1+	twAA-	穩定	107.8.23
S & P	A-2	BBB	Stable	107.9.26	A-2	A-	Stable	107.9.26	--	--	--	--
Moody's	--	A3	Stable	108.2.11	P-1	A2	Stable	108.2.11	--	--	--	--

展望 108 年度，本集團將秉持發揚夥伴精神與深化整合綜效的目標，持續整合集團通路拓展業務版圖，聚焦各事業核心業務，在注重風控、內控、法遵、資安及防制洗錢的企業文化下，貫徹「綠色金融」經營理念，結合公司治理的落實與企業社會責任的實踐，打造金石般的跨百年基業。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914 號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第一金融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金融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第一金融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第一金融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第一金融集團民國 107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事項說明

第一金融集團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辦理，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認列與衡量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九)；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五(三)；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金額為 21,428,241 千元，請參閱附註六(八)；相關信用風險資訊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二)4(3)。

如附註三及附註五(三)所述，第一金融集團對於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財務報導日，評估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之變化情形區分為 3 階段，並按 12 個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stage 1)或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已信用減損，stage 3)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損失。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採用複雜的模型評估，這些模型涉及多項參數及假設，且反映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對未來總體經濟情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如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模型參數係經進行分群及透過歷史資料推估後並採用前瞻性資訊調校；違約暴險額之表內項目以授信餘額為主。

前述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係採用複雜模型評估，涉及多項假設、估計與判斷及對於未來總體經濟情況和借款人信用行為之預測及評估，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另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的規範，故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列為民國 107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貼現及放款之相關書面政策、內部控制制度、預期信用損失減損模型及方法論(包括各項參數與假設/信用風險三階段衡量指標之合理性、前瞻性資訊之總體經濟指標之攸關性)與核准流程；
2. 抽樣測試與預期信用損失認列與衡量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有效性，包含擔保品及擔保品價值評估之管控、參數變更控制及預期信用損失提列之核准；
3. 抽樣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減損三階段樣本之衡量指標與系統判定結果之一致性；
4. 抽樣測試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之主要參數假設，包括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等歷史資料之合理性。
5. 抽樣測試前瞻性資訊
 - (1) 抽樣測試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及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判定中所使用之總體經濟數據(經濟成長率、物價水準年增率等)之可靠性。
 - (2) 評估公司管理階層採用之前瞻性情境及情境權重組合之合理性。
6. 評估階段三(已信用減損)且金額重大個別評估之案件
評估預估之未來現金流量各項假設參數(包括授信戶逾期時間、財務及經營狀況、外部機構保證情形及歷史經驗值)之合理性及計算之正確性。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七)；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五(二)；民國107年12月31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第三等級公允價值)金額為11,391,782千元，請參閱附註六(四)及十二(一)5。

第一金融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該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管理階層主要採用管理階層專家出具評價報告為其公允價值衡量之主要參考依據。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類似產業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或交易於最近期公告之市場乘數做為計算參考依據，以及考量市場流通性或風險特殊性所作折價。

前述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衡量，包括評價模型及評價方法之各項假設參數之決定，因涉及主觀判斷與多項假設及估計，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故本會計師將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衡量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書面政策、內部控制制度、公允價值衡量模型及方法論與核准流程；
2.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專家的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
3. 評估管理階層專家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4. 評估管理階層專家所選用之同類型公司參數及假設之合理性；
5. 抽核管理階層專家評價報告之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複核至佐證文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第一金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第一金融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第一金融集團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第一金融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第一金融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第一金融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第一金融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計師

紀淑梅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73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2 日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	106年12月31日	%
			金額		金額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七	\$ 53,471,425	2	\$ 65,957,750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六(二)及七	218,656,022	7	177,910,861	7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七、八及十二(十六)	152,181,380	5	104,392,136	4
12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八及十二(十六)	-	-	159,289,711	6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七及八	234,217,615	8	-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六(五)及八	426,599,708	15	-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六)	-	-	692,928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七)、七及十二(十六)	84,548,758	3	73,982,261	3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24,378	-	458,233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八)、七及十二(十六)	1,696,244,189	58	1,580,357,495	60
1370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六(九)	30,338	-	20,249	-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八及十二(十六)	-	-	386,605,113	15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六(十)	2,504,068	-	2,362,587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十一)、八及十二(十六)	21,177,865	1	37,277,789	1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二)及八	9,567,691	-	9,523,723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三)及八	27,162,270	1	27,294,565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515,359	-	444,235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六(四十)	2,924,461	-	3,160,260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四)及八	4,078,892	-	4,328,709	-
19999	資產總計		\$ 2,935,204,419	100	\$ 2,634,058,605	100

(續次頁)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六(十五)及七	\$ 240,743,329 8	\$ 153,890,754 6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333,951 -	82,364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六)及七	32,913,908 1	34,284,380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十七)	22,006,303 1	13,423,337 1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	六(十八)	12,172,532 1	22,968,835 1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九)	91,680,591 3	83,516,583 3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82,290 -	2,849,800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二十)及七	2,175,825,711 74	2,016,862,287 77		
24000 應付債券	六(二十一)	47,150,000 2	29,300,000 1		
24400 其他借款	六(二十二)	2,650,000 -	1,300,000 -		
24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三)及十二(十六)				
24610 保險負債		23,130,226 1	11,799,681 1		
2462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5,318,941 -	5,274,180 -		
24630 保證責任準備	十二(十六)	678,100 -	879,639 -		
24694 融資承諾準備		603,784 -	- -		
24690 其他準備		52,890 -	7,437 -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四)	60,446,492 2	53,247,326 2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四十)	6,743,561 -	6,376,202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五)	5,168,738 -	5,944,833 -		
29999 負債總計		2,729,901,347 93	2,442,007,638 9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0 股本					
31001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六)	123,385,572 4	122,163,933 5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六)	26,107,218 1	25,916,221 1		
32000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六)	15,648,107 1	14,099,804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六)	4,118,077 -	4,121,166 -		
32011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七)	22,680,541 1	19,798,613 1		
325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八)及十二(十六)	13,363,557 -	5,682,906 -		
39500 非控制權益	六(四十二)	- -	268,324 -		
39999 權益總計		205,303,072 7	192,050,967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35,204,419 100	\$ 2,634,058,60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金 額 %	106 年 度 金 額 %	變 動 百 分 比 %
41000 利息收入		\$ 49,122,948 81	\$ 43,954,511 86	12
51000 利息費用		(18,855,005) (31)	(13,961,470) (27)	35
49600 利息淨收益	六(二十九)及七	30,267,943 50	29,993,041 59	1
4970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六(三十)及七	8,525,685 14	8,341,336 16	2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	六(三十一)	11,733,052 20	5,129,769 10	129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三十二)及十二(十六)	4,879,870 8	5,549,632 11 (	12)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116,837 -	93,463 -	25
49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十二(十六)	- -	1,051,725 2 (	100)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六(三十三)	1,565,925 3	- -	-
436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21,865 -	- -	-
49870 兌換損益		2,499,200 4 (	170,396) - (	1567)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	六(三十四)及十二(十六)	(89,650) - (	45,516) -	97
4989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十)	110,151 -	137,892 - (	20)
49840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六(三十五)	617,868 1	746,166 2 (	17)
淨收益		60,248,746 100	50,827,112 100	19
581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六(七)(二十三)	(5,486,345) (9) (	6,771,717) (13) (	19)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六(三十六)	(11,153,372) (19) (	4,559,675) (9)	145
58500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七)	(14,886,242) (25) (	13,760,687) (27)	8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八)	(1,093,176) (2) (	1,079,723) (2)	1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九)及七	(6,927,015) (11) (	6,507,251) (13)	6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0,702,596 34	18,148,059 36	14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四十)	(3,370,397) (5) (	2,715,668) (6)	24
69000 本期淨利		17,332,199 29	15,432,391 30	12

(續次頁)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695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八)			
6956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00,546) (1)	(\$ 541,362) (1)	29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	1,201,649 2	- -	-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四十)及十二(十六)	182,341 -	92,032 -	98
695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7,834 1	(3,246,421) (6)	(133)
695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538,121 5	(100)
695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六(四)	(1,296,882) (2)	- -	-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十)	(98,402) -	144,611 -	(168)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四十)及十二(十六)	51,032 -	(25,100) -	(303)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17,026 -	(1,038,119) (2)	(140)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749,225 29	\$ 14,394,272 28	23
69900 淨利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業主		\$ 17,332,199 29	\$ 15,483,032 30	12
69903 非控制權益		- -	(50,641) -	(100)
		\$ 17,332,199 29	\$ 15,432,391 30	12
699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母公司業主		\$ 17,749,225 29	\$ 14,379,838 28	23
69953 非控制權益		- -	14,434 -	(100)
		\$ 17,749,225 29	\$ 14,394,272 28	23
每股盈餘				
700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四十一)	\$ 1.40	\$ 1.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 0 7 年 度	1 0 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702,596	\$ 18,148,0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4,383	23,290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831,913	829,019
攤銷費用	236,880	227,414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8,502,895	9,628,182
利息收入	(49,122,948)	(43,954,511)
利息費用	18,855,005	13,961,470
股利收入	(1,127,534)	(973,039)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1,191,596	4,586,966
外匯價格準備淨變動	6,387	(14,21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0,151)	(137,89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7,053	(24,108)
報廢財產損失	2,633	15,907
資產減損損失	89,650	45,8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增加	(5,722,332)	(469,7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9,214,652)	(17,636,2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9,438,9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1,772,191)	-
應收款項增加	(9,168,224)	(11,083,1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72,761,960)	-
貼現及放款增加	(121,974,400)	(45,349,548)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10,591)	(8,58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	(42,021,51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56,247)	(1,587,047)
其他資產增加	(154,677)	(54,0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86,852,575	27,637,1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1,370,472)	10,592,962
應付款項增加	7,259,042	11,317,553
存款及匯款增加	158,963,424	43,389,93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655,785)	(540,87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86,571	(81)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9,645,026	(7,490,69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776,095)	1,812,7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340,630)	(38,567,727)
收取之利息	47,599,837	43,582,661
支付之利息	(17,950,039)	(13,526,210)
收取之股利	1,127,534	973,039
支付之所得稅	(4,012,291)	(2,515,7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424,411	10,054,001

(續次頁)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13,38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74,250)	-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82,138)	(35,597)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6,734	39,196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708,318)	(801,404)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576	298
購買無形資產價款	(294,907)	(248,176)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403,038	(809,523)
出售無形資產價款	135	-
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14,16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4,963)	(1,841,8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251,587	(13,49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8,582,966	3,427,99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10,796,303)	10,372,772
應付金融債券增加(減少)	7,850,000	(13,000,000)
應付公司債增加	10,000,000	-
其他借款增加(減少)	1,350,000	(1,405,205)
發放現金股利	(10,994,754)	(14,372,2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243,496	(14,990,1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837,288	(30,153,3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2,515,575	222,668,8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4,352,863	\$ 192,515,57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3,471,425	\$ 65,957,75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0,881,438	125,864,897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692,9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4,352,863	\$ 192,515,57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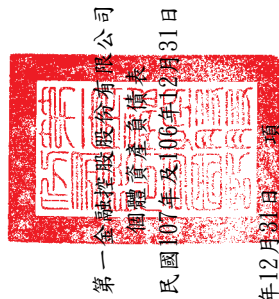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1.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26,682	\$ 1,893,285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 6,493,959	\$ 15,596,3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3,471,222	-	應付款項	266,327	200,779
應收款項-淨額	798	446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5,750	1,348,021
本期所得稅資產	727,869	1,077,165	應付債券	10,000,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17,409,479	202,801,503	其他借款	1,500,000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3,168,107	負債準備	20,590	21,85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4,270	3,738	其他負債	1,466	1,364
無形資產-淨額	5,434	3,236	負債總計	19,358,092	17,168,38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3,758	2,804	股本	123,385,572	122,163,933
其他資產-淨額	11,652	746	資本公積	26,107,218	25,916,22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5,648,107	14,099,804
			特別盈餘公積	4,118,077	4,121,166
			未分配盈餘	22,680,541	19,798,613
			其他權益	13,363,557	5,682,906
			權益總計	205,303,072	191,782,643
資產總計	\$ 224,661,164	\$ 208,951,03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4,661,164	\$ 208,951,030

單位：新臺幣千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2)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收益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收益之份額	\$ 17,903,755	\$ 15,692,747
其他收益	227,106	246,157
收益合計	18,130,861	15,938,904
費用及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失之份額	(320,693)	(52,708)
營業費用	(356,407)	(334,051)
其他費用及損失	(109,867)	(117,901)
費用及損失合計	(786,967)	(504,66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7,343,894	15,434,244
所得稅(費用)利益	(11,695)	48,788
本期淨利	17,332,199	15,483,0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17,026	(1,103,1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749,225	\$ 14,379,838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	\$ 1.40	\$ 1.2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第一金銀珠寶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度	餘				其 他 權 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9,768,562	\$ 25,916,221	\$ 12,364,204	\$ 4,128,990	\$ 23,260,285	\$ 1,057,937	\$ 5,278,833	\$ 191,775,032
106年度淨利		-	-	-	-	15,483,032	-	-	15,483,032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9,330)	(3,099,341)	2,445,477	(1,103,1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033,702	(3,099,341)	2,445,477	14,379,838
105年盈餘分配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735,600	-	(1,735,600)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824)	7,824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372,227)	-	-	(14,372,227)
股東股票股利		2,395,371	-	-	-	(2,395,371)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22,163,933	\$ 25,916,221	\$ 14,099,804	\$ 4,121,166	\$ 19,798,613	(2,041,404)	\$ 7,724,310	\$ 191,782,643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122,163,933	\$ 25,916,221	\$ 14,099,804	\$ 4,121,166	\$ 19,798,613	(2,041,404)	\$ 7,724,310	\$ 191,782,643
追溯適用及追溯調整影響數		-	-	-	-	(74,715)	-	(7,724,310)	14,338,369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22,163,933	25,916,221	14,099,804	4,121,166	19,723,898	(2,041,404)	-	198,321,987
107年度淨利		-	-	-	-	17,332,199	-	-	17,332,199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8,205)	979,432	-	417,0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813,994	979,432	-	17,749,225
106年盈餘分配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548,303	-	(1,548,303)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089)	3,089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0,994,754)	-	-	(10,994,754)
股東股票股利		1,221,639	-	-	-	(1,221,639)	-	-	-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90,997	-	-	-	(1,855)	-	37,4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	-	-	(95,744)	-	-	95,74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23,385,572	\$ 26,107,218	\$ 15,648,107	\$ 4,118,077	\$ 22,680,541	(1,063,827)	\$ 14,427,384	\$ 205,303,07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4)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343,894	\$ 15,434,2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其他攤銷費用	3,653	2,595
利息收入	(14,619)	(1,815)
利息費用	102,728	111,769
股利收入	(185,724)	(220,279)
不動產及設備報廢損失	-	2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7,583,062)	(15,640,0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25,00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 (	2)
其他資產增加	(11,134)	(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變動數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3,543 (	17,230)
負債準備減少	(3,560)	(1,4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10,721 (	332,278)
收取之利息	14,267	1,801
支付之利息	(70,723)	(162,250)
收取之股利	10,686,165	12,612,862
收取之所得稅	65,330	46,3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05,760	12,166,4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減少	(1,069,147)	13,388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付款	(2,050)	(808)
無形資產增加	(4,105)	(2,5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75,302)	10,0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減少)增加	(9,102,409)	9,098,527
應付債券增加(減少)	10,000,000 (	5,000,000)
其他借款增加(減少)	1,500,000 (	1,0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2	693
分派股東現金股利	(10,994,754)	(14,372,22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97,061)	(11,273,0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33,397	903,5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93,285	989,7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026,682	\$ 1,893,28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承認事項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請參閱本手冊第 44 頁)，謹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及紀淑梅會計師查核完竣，營業結果為稅後淨利新臺幣（以下同）173 億 3,219 萬 9,294 元，依法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17 億 3,321 萬 9,929 元後，連同「調整後未分配盈餘」53 億 4,834 萬 1,906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209 億 4,732 萬 1,271 元，本年度盈餘分派擬分配如下(詳附件)：
 - (一)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1 元，計分派 123 億 3,855 萬 7,223 元。
 - (二)每股分派股票股利 0.1 元，計分派 12 億 3,385 萬 5,720 元。
 - (三)期末未分配盈餘 73 億 7,490 萬 8,328 元。
- 二、前項「調整後未分配盈餘」係由「期初未分配盈餘」60 億 3,391 萬 6,259 元加計「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調整影響數」-7,471 萬 5,095 元、「107 年度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調整數」-5 億 1,820 萬 4,598 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9,574 萬 3,487 元及「首次採用 IFRS 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該項目而予以迴轉」308 萬 8,827 元，調減未分配盈餘為 53 億 4,834 萬 1,906 元。
- 三、本案提報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股票股利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除權基準日。
-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五、本公司後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 六、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經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033,916,259
加(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調整影響數	(	74,715,095)
加(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518,204,598)
加(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95,743,487)
加(減)：首次採用 IFRS 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 公積，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該項目 而予以迴轉		3,088,82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5,348,341,906
加(減)：107 年度稅後淨利		17,332,199,29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	1,733,219,92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20,947,321,271
分配項目：		
減：分派現金股利 @1.00	(	12,338,557,223)
分派股票股利 @0.10	(	1,233,855,7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7,374,908,32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 論 事 項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提升本公司資本規模及強化財務結構，擬依公司法第240條，自107年度盈餘提撥新臺幣（以下同）12億3,385萬5,720元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每股面額10元，計發行普通股1億2,338萬5,572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246億1,942萬7,950元。
- 二、本案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除權基準日，並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10股，配股不足1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除權基準日起5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1股之累積畸零股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值認購。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四、本案如遇法令變更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須修改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本公司後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 六、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經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二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為配合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之「公司法」，擬修正「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提請 公決。

說明：

一、本次公司章程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 明定本公司英文名稱為「First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二) 配合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修正，現行公告應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日報之規定已不合時宜，爰修正為公告應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

(三)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修正並考量本公司股票已全面轉換為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實體股票印製之規定。

(四) 配合公司法增訂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二、三項規定，明訂過半數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開董事會，倘董事長於法定期限內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毋庸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自行召集董事會。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其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49～50頁)。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定名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u>英文名稱定為「First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u>	第二條 本公司定名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公司法」第三百九十二條之一修正，明定本公司英文名稱。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u>應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u>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以登載於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行之。</u>	配合「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修正，現行公告應登載於總公司所在地日報之規定已不合時宜，爰修正為公告應登載於新聞紙或新聞電子報，惟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u>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u>	第六條 <u>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發行之。</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u>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一、考量本公司股票已全面轉換為無實體發行，爰參照「公司法」刪除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一實體股票印製規定，刪除本條第一、二項。 二、本條第三項移列第一項並配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之二第二項規定酌予修正。
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略) <u>董事會每一個月開常會一次，如遇緊急情事，董事會之召集，得隨時為之。</u>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u>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u>	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略)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一、本條第二項由現行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移列，並酌予修正。 二、配合第二項增訂，現行第二項移列第三項。 三、配合公司法增訂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二、三項規定，增訂本條第四、五項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u>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應制訂議事規則，並提報股東會，以提升董事會之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 為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u>董事會每一個月開常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除金融控股公司法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以書面召集之。</u> 董事會應制訂議事規則，並提報股東會，以提升董事會之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 為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條第一項移列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並配合調整項次。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正。 <u>民國一〇八年〇月〇日第九次修正。</u>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正。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討論事項 第三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 由：擬修正「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謹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函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爰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其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52～70頁)。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三屆審計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及第六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 議：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u>金融相關</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u>銀行、保險、證券子公司等金融特許事業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其業別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免依第四章規定辦理。</u>	第二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但<u>其他</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條修正，按現行但書所稱「其他法令另有規定」，係指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修正現行但書。 二、考量銀行、保險及證券子公司等金融特許事業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其業別適用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以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七〇三二四九五五一號令(國內衍生性商品)及第一〇七〇三二四九五五二號令(外國衍生性商品)等規定，爰新增第二項，明定前開子公司排除本程序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五條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規範之適用。另前開子公司於海外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已依當地法令辦理者，亦得依第二項排除適用。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修正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u>七、衍生性商品。</u>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金融機構之債權</u> (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u>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 八、其他重要資產。	使用權資產規範，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 <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	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 <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 。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修正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有關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 三、考量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具有投資有價證券之專業，其可能基於避險需要或自有資金運用需求，經常買賣有價證券，爰將其納入以投資為專業者範圍；另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u>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u>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u>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五點納入本程序，並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有關專業機構投資人範圍，新增第七款，明定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範圍。 四、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具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修正，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程序，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 二、另為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程序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悉依各相關法令及前條各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悉依各相關法令及前條各項規定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修正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程序。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正，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 二、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u> 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 <u>國內</u> 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 <u>會員證</u> 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一、二，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 <u>四</u>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 <u>三</u>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
第十三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二項援引條次。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其使</u>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	一、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援引條次。 二、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含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交易)、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程序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	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含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交易)、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程序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	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修正，第一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惟外國政府債信不一，爰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一項部分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本程序第十四條</u>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修正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三、考量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如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第十七條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第十八條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 四、第三項及第四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取得不動產。	
第十七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	一、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一項序文援引條次。 二、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修正及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整併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二項，以為明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為公開發行公司者，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獨立董事應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為公開發行公司者，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修正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 三、第一項序文、第二款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並以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為限。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並以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為限。	條次變更。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避險策略如下： 一、設定衍生性商品之契約總額。 二、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損益狀況。 三、交易對象限定為 Moody's 信用評等 Baa2 級以上或 S & P 信用評等 BBB 級以上或中華信評評等 twA 級以上或經其它信用評等機構評定與上述等級相當之國內外金融機構。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上限（停損點）為已成交之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與相關作業，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避險策略如下： 一、設定衍生性商品之契約總額。 二、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損益狀況。 三、交易對象限定為 Moody's 信用評等 Baa2 級以上或 S & P 信用評等 BBB 級以上或中華信評評等 twA 級以上或經其它信用評等機構評定與上述等級相當之國內外金融機構。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上限（停損點）為已成交之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與相關作業，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被避險資產或負債金額為總交易額度上限，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總經理核定後辦理，惟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備查。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被避險資產或負債金額為總交易額度上限，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總經理核定後辦理，惟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備查。	條次變更。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為最高監督單位，並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風險管理部門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其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為最高監督單位，並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風險管理部門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其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應就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並按季向董事會報告未到期或未軋平部位餘額及其損益評估。風險管理部門應視衍生性商品交易持有部位之多寡與市場變動情形，每月至少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總經理，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應就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並按季向董事會報告未到期或未軋平部位餘額及其損益評估。風險管理部門應視衍生性商品交易持有部位之多寡與市場變動情形，每月至少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備查日期及前條規定之評估事項，備置於本公司，並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備查日期及前條規定之評估事項，備置於本公司，並至少保存五年。	條次變更。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條次變更。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條次變更。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及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及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八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條次變更。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條次變更。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條次變更。
第三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程序第二十八條、	第三十二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程序第二十七條、	一、條次變更。 二、調整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第二十條第四款規定之停損點。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u>國內</u>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	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第十九條第四款規定之停損點。 四、取得或處分<u>之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款第一目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惟外國政府債信不一，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三、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二項第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四、第一項第三款調整援引條次。 五、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五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以為明確。 六、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規定，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 (一)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本程序規範用語，將本程序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 (二)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已依前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之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	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已依前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之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	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本程序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本程序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 <u>達</u> 實收資本額 <u>百分之二十</u> 或總資產 <u>百分之十</u> 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一、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二項援引條次。 二、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四條修正，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本公司一致，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使子公司亦得適用該公告申報標準。
第三十七條 子公司應依金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三十六條 子公司應依金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條次變更。
第三十八條 子公司訂定或修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相關作業規則時，應先報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始得提請其董事會審議。	第三十七條 子公司訂定或修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相關作業規則時，應先報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始得提請其董事會審議。	條次變更。
第三十九條 子公司自行檢查其內部控制制度時，應督促其內部各單位定期自行檢查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及相關作業規則辦理，再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之自行檢查報告。	第三十八條 子公司自行檢查其內部控制制度時，應督促其內部各單位定期自行檢查取得或處分資產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及相關作業規則辦理，再由內部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之自行檢查報告。	條次變更。
第四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	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未依本程序辦理而肇致重大弊端者，相關人員應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四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未依本程序辦理而肇致重大弊端者，相關人員應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予以適當之處分。	條次變更。
第四十二條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時，準用第八條規定。	第四十一條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時，準用第八條規定。	條次變更。
第四十三條 本程序於公元二〇〇三年五月十六日訂定。 公元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 公元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 公元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 公元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 <u>公元二〇一九年〇月〇日第五次修正。</u>	第四十二條 本程序於公元二〇〇三年五月十六日訂定。 公元二〇〇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 公元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 公元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 公元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討論事項 第四案

(提案單位：董事會)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 6 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第 6 屆董事(含法人及其指派之代表人)自 107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通過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後，新增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說明如附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2 頁)，請許可解除前述董事自就任該公司職務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附 表

第一金控 108 年股東會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表

董事姓名/名稱	兼任公司/擔任職務
康董事繁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臺灣銀行副總經理
堯董事明仁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臺灣銀行債權管理部經理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附 錄

附錄

- 一、本公司章程
-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三、本公司董事名單及其持有股數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為擴大經濟規模及經濟範疇，發揮綜合經營效益，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等有關法令組織成立之。
- 第 二 條 本公司定名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登載於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通行日報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仟億元，分為貳佰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決議發行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公司收存。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或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均以該留存印鑑為憑。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之轉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股東與受讓人共同具名，填具本公司所定之股票過戶申請書，連同轉讓之股票向本公司申請過戶，非經記載於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依法停止股票過戶。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三章 業 務

- 第 十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801011 金融控股公司業。

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本公司得投資下列事業：

- (一) 金融控股公司。
- (二) 銀行業。
- (三) 票券金融業。
- (四) 信用卡業。
- (五) 信託業。
- (六) 保險業。
- (七) 證券業。
- (八) 期貨業。
- (九) 創業投資事業。
- (十) 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 (十一)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四章 股 東 會

第 十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三 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 十 四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原留存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分，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十 五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從其規定。

第 十六 條 股東會議決事項如下：

-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 二、選任及解任董事。
- 三、查核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
- 四、資本總額增減之決議。
-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 十七 條 股東會開會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八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九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且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二十 條 股東會議有關事項，除有關法令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所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行之。

第五章 董 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組織董事會，由股東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得連選連任。

自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起，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提名及選任方式，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政府及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當選之董事，得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代表人補足原任期。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自第三屆董事會起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之二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自第四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
-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外，由審計委員會行之。
-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董事長卸任時之離退給與，準用本公司員工退休金支給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惟其給付標準準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規定辦理，不受年齡、年資之限制。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及計畫之核定。
 - 二、預算之核定及決算之審議。
 - 三、重要規章之核定。
 - 四、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及證券發行之核定。
 - 五、盈餘分派之擬定。
 - 六、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 七、買回本公司股份計畫之決議。
 - 八、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核定。
 - 九、各種重要契約之核定。

- 十、經理人員及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一、本公司營業用基地、房屋之建築或買賣之審議。
- 十二、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召集日期之決定。
- 十三、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十四、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十五、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十六、員工報酬之審定
- 十七、其他依法令規定及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每一個月開常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依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除金融控股公司法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長以書面召集之。

董事會應制訂議事規則，並提報股東會，以提升董事會之運作效率及決策能力。

為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得依法令兼任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就董事及主要職員依法執行業務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三十 條 本公司設置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聘任，其解任時亦同；總經理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一切業務，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行其職務。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設置副總經理、處長若干人，輔佐總經理處理事務；設置總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督導全公司稽核工作，其任免均依相關法令提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三十二條 除依法令及本章程賦予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職權外，經理人有代表本公司為營業上一切必要行為之權，其權限之範圍，悉依本公司各項規章辦法之規定。

第七章 決 算 與 盈 餘 分 配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兼顧相關法規，採取賸餘股利政策。分派條件、時機與金額：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存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與業務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可分派數，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三十至一百，由董事會擬定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分派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餘為股票股利。倘每股分派現金股利不足○·一元時，除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不予分派。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按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比率，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營業細則、董事會暨經理人職責劃分標準，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次修正。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次修正。

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五次修正。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正。

附錄二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有關事項，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召開股東會時，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且明確標示報到處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事宜。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合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召開股東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一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

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時，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或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表決或當選權數及當選人名單，並作成紀錄。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且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由本公司依法保存之。
-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如下：
- (一) 股東對議案無異議部分，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二) 股東對議案有異議部分，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三) 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 第二十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於施行後授權董事會依實際需要修正並施行之。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訂定。
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
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

附錄三

董事名單及其持有股數

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8.4.23）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2,338,557,223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60,000,000 股。
- 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
- 三、個別董事持有股數明細：

職 稱	姓 名	本次股東會停止 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廖燦昌(財政部代表)	1,417,454,919	11.49
董 事	林謙浩(財政部代表)	(1,417,454,919)	(11.49)
董 事	蔡麗雪(財政部代表)	(1,417,454,919)	(11.49)
董 事	羅幸榮(財政部代表)	(1,417,454,919)	(11.49)
董 事	王怡心(財政部代表)	(1,417,454,919)	(11.49)
董 事	陳虹如(財政部代表)	(1,417,454,919)	(11.49)
董 事	劉士豪(財政部代表)	(1,417,454,919)	(11.49)
董 事	陳香如(財政部代表)	(1,417,454,919)	(11.49)
董 事	康 繁(台灣銀行代表)	919,818,795	7.45
董 事	堯明仁(台灣銀行代表)	(919,818,795)	(7.45)
董 事	陳田垣(金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1,022,092	0.01
董 事	陳安甫(全球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5,769,702	0.05
獨立董事	黃瑞卿	0	0.00
獨立董事	林俊宏	0	0.00
獨立董事	陳彥良	0	0.00
合 計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344,065,508	19.00

註：以上股數均依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